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精特新类)项目		
	项目金额	38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陈春年	手机号码	13613801988
	职 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2026年9月14日,对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精特新类)项目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该项目2026年1月29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纪要[2026]2号作出了部署,2026年1月河南省2026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扶持工作方案中列出了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计划任务。2026年9月4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就该项目专门发布了通知。上述文件明确河南、山东、湖北、湖南四省共同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会计人才专项培养。采购方式单一,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春年		日期 2026年 9 月 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